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提出由原告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簽名或蓋章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